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實施後，嗣於九十三年十月五日、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一百零五年三月三日及九月十日、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歷經六次修正發布在案。

審計法第三十六條修正後，原始憑證及其他文件原則上係由各機關自行保管，致各機關面臨巨量且長期之憑證保管倉儲壓力，復以政府為提升行政效率，責成各機關應本興利原則檢討經費結報單據，以簡化作業流程。茲以支出憑證之檢討及簡化，為紓解各機關憑證保管壓力及落實政府興利簡政政策等議題之共同事項，爰此，本要點實有予以通盤檢討修正之必要。

依現行規定第二點所定支出憑證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發票或相關書據，而其規範之支出憑證，可歸納為依會計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表單、收據、發票，以及同項第十五款所定其他可資證明支付事項之單據或書類（如支出證明單、金融機構或公款支付機關之簽收或證明文件等），經按現行規定內涵，重新修正支出憑證之定義及範圍，俾臻明確，並衡酌各機關實務作業現況，本興利簡化之原則，檢討修正各式支出憑證之應記明事項、審核及處理等事宜。另配合支出憑證定義之修正，將現行規定按章節系統化及結構化歸納整理，並簡化部分規定，以利應用。其中，第一章總則為支出憑證之通案規定，第二章為支出憑證之取得，第三章為支出憑證之處理及審核等，並依章節結構安排，將各點規定予以整合及配合法制體例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現行規定之支出憑證內涵及會計法規定，修正支出憑證之定義。
（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衡酌現行收據形式，增訂受領人清冊及普通收據為支出憑證及其應

記明事項。(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 三、從審核支付事實及辦理後續付款所需，檢討各式支出憑證應記明事項內容後，將數量及單價自統一發票應記明事項中刪除，並賦予機關執行彈性，新增各機關得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列單價及數量等其他事項，以簡化結報作業。(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刪除經手人應於營業人提供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註記字軌號碼，以及委託金融機構匯轉員工待遇等支出應取得其簽收或證明文件，並配合公用事業開立雲端發票及各機關繳納費款實際作業情形，修正取得之支出憑證規定，以期簡化結報作業，提升作業效能。(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八點)
- 五、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除檢附支出憑證外，應檢附文件之適用範疇，依會計法規定修正為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修正規定第十六點)